

檔 號：ST40599
保存年限：3

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村興和路 326 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江麗芬 電話 04-26937806

傳真 04-2693780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區農聯管字第 08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學生事務處

主旨：檢送「第 89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事業徵文及繪畫比賽參賽辦法」乙份，敬

轄下合作組織

請轉知

踴躍參加投稿。

所屬師生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慶祝第 89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事業宣導徵文及繪畫比賽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相關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農業職校及大專院校
本社社員社場

副本：內政部、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、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、本社管理部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茂韶

組長 劉洸甫

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代為
決行

理事主席 林進寶

100 年 3 月 29 日暨收文總字第 /000003786 號



5245-1826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89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事業徵文比賽參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二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徵文創作，宣導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推展合作理念及合作運動，使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「合作」思維的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。

三、說明：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式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；以合作社型態來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有關合作事業的類型及介紹，請參閱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透過本次徵文比賽，期能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，並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四、徵文對象

組別	題目	字數
社會組	自訂	4000 字以內
大專組(含碩、 博士班)	自訂	4000 字以內
高中組	自訂	3000 字以內

五、內容：

- 1.研議合作社之社、業、財務創意發展計畫。
- 2.合作事業專題論述。

3.任選題型及題目或依題例自由發揮創作。

4.參考題例：

*高中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理想的合作社 | (5) 我所知道的合作社 |
| (2) 合作教育的重要 | (6) 合作社與我 |
| (3) 如何健全員生消費合作社 | (7) 如何運用員生社增進員生福利 |
| (4) 我為什麼要加入合作社 | (8) 其他與合作社、合作事業有關的題目 |
| (9) 未來的合作社 | |

*大專、社會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如何推廣合作事業 | (6) 合作事業與國家建設 |
| (2) 合作事業的展望 | (7) 如何經營合作社 |
| (3) 如何健全合作社 | (8) 合作理念與七原則 |
| (4) 合作人的人生觀 | (9) 合作事業面臨的危機與因應之道 |
| (5) 合作事業與社會福利 | (10) 其他與合作社、合作事業有關的題目 |

六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七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內容 50%、切題 20%、修辭結構 20%、建議適切性 10%）

八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九、徵文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徵文比賽」。

十、徵文方式：

1.參賽稿件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謄打(以 A4 紙橫式格式列印

Word 檔，字體：新細明體 14 級大小，段落：單行間距，附電子檔案)，另請於文件背面詳細註明：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（社會組免註明學校、年級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2.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3.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(www.ftpac.org.tw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2.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、協辦單位無關。
- 3.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- 4.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篇，主辦單位有審核及修改文稿權利。
- 5.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6.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7.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